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报喜鸟

股票代码：002154

收购人：吴志泽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一致行动人：吴婷婷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6 号 5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6 号 501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喜鸟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报喜鸟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报喜鸟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吴志泽认购报喜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报喜鸟的表决权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8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12
六、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关益的股份之计划	13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5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1
一、收购资金总额	21
二、收购资金来源	21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2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2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30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8
附表	4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喜鸟、上市公司、公司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志泽
一致行动人	指	吴婷婷及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吴志泽认购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241,721,855 股，募集资金为 730,000,002.10 元的行为
上海金纱	指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
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姓名：吴志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41960*****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一致行动人--吴婷婷

姓名：吴婷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89*****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一致行动人--上海金纱

名称：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婷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四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收购人吴志泽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总经理。除上市公司任职外，吴志泽最近五年担任的其他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与公司产权关系	任职起止日期
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嘉县报喜鸟工业区	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董事长	受吴志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96 年 03 月至今
2	上海金纱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6 号 501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四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志泽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3	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亚太路 159 号	家用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化妆品、地毯、灯具、家具、餐具、蜡烛、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吴志泽通过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2009 年 04 月至今
4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与公司产权关系	任职起止日期
		A0684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市镇青阳北路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无	2003年至今
6	嘉兴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兴北路1102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 (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董事	无	2005年至今
7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9号楼2层207室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0年7月至今
8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5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联营公司	2016年07月至今
9	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内)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董事	联营公司	2009年03月至今
10	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1幢226室	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鞋、皮革制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提供网上服务;纺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	执行董事	吴志泽通过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2007年至2020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与公司产权关系	任职起止日期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丹诗格尔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壹层106A号商铺)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全资孙公司	2013年至今
12	上海成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6号101室	实业投资（除专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无	2007年至今

注：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志泽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控制报喜鸟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吴志泽还控制上海金纱，持有其73.50%的股权，且上海金纱为吴志泽一致行动人。收购人除控制上述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	吴志泽持股32.00%，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	10,000.00	吴志泽担任董事	家用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化妆品、地毯、灯具、家具、餐具、蜡烛、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司			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吴志泽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兴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吴志泽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吴志泽出资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吴志泽出资30.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康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吴志泽出资27.7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越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吴志泽出资2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吴志泽出资22.5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吴志泽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吴志泽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吴志泽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五、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志泽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志泽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稳定的控制权对公司保持长期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发行前，吴志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35% 股份，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分别持有公司 15.24%、0.2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泽、吴婷婷和上海金纱合计控制公司 25.80% 股份的表决权，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泽先生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吴志泽先生的持股比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巩固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同时，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了其对纺织服装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收购人吴志泽已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不转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5 月 10 日，吴志泽与报喜鸟就本次发行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2、2021 年 5 月 10 日，报喜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1 年 5 月 27 日，报喜鸟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吴志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2021年6月25日，报喜鸟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整，吴志泽于当日与报喜鸟就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21年8月19日，报喜鸟根据调减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整，吴志泽于当日与报喜鸟就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2021年10月14日，报喜鸟根据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调整，吴志泽于当日与报喜鸟就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7、2021年10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21年11月8日，报喜鸟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7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吴志泽直接持有报喜鸟 126,056,099 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10.35%，系报喜鸟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合计控制公司 314,092,747 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为 25.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3.02 元/股，吴志泽认购金额为 730,000,002.10 元，认购股数为 241,721,85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志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25.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	吴志泽	126,056,099	10.35%	367,777,954	25.20%
	吴婷婷	185,564,542	15.24%	185,564,542	12.72%
	上海金纱	2,472,106	0.20%	2,472,106	0.17%
	合 计	314,092,747	25.80%	555,814,602	38.09%
其他 A 股股东		903,519,127	74.20%	903,519,127	903,519,127
总 计		1,217,611,874	100.00%	1,459,333,729	100.0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吴志泽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吴志泽先生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认购证券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2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报喜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报喜鸟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报喜鸟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款总金额：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72,445,820 股（含本数），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吴志泽先生认购，认购款金额不高于 8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发行价格调整，若报喜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吴志泽先生认购股票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甲方有权单方调减吴志泽先生认购款金额，届时吴志泽先生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调减后的认购款金额相应调整。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锁定期：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由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①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本次发行尚待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核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二)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经发行人（甲方）与吴志泽先生（乙方）协商，双方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由3.23元/股调整为3.17元/股。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72,445,82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77,602,523 股（含本数）。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及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再融资政策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需明确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或数量区间，同时需将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5,502.6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调整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73,501,5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0,244,164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2,497.40 万元（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吴志泽先生认购，认购款金额不低于 5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82,497.4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经发行人（甲方）与吴志泽先生（乙方）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77,602,52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73,501,5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0,244,164 股（含本数）。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5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2,497.40 万元（含本数）。

三、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低于 173,501,5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0,244,164 股（含本数），认购款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5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82,497.4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及协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及《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现结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数量。

经发行人（甲方）与吴志泽先生（乙方）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由 3.17 元/股调整为 3.02 元/股。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低于 173,501,5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0,244,16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82,119,20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73,170,198 股（含本数）。

三、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低于 182,119,20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73,170,198 股（含本数）。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及协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及《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志泽持有的报喜鸟股份 88,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 7.24%）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37,856,099 股股份（占总股份 3.11%）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一致行动人吴婷婷持有的报喜鸟股份 127,350,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 10.46%）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58,214,542 股股份（占总股份 4.78%）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一致行动人上海金纱持有的报喜鸟股份 2,472,106 股股份（占总股份 0.20%）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吴志泽认购报喜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吴志泽以现金认购报喜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41,721,85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3.02 元，收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支付的资金总额 730,000,002.10 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吴志泽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以及现有家庭资产抵押质押所获得的资金；若上述融资方式不足以满足认购资金需求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融资；本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人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报喜鸟出具的《承诺函》，报喜鸟承诺：不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吴志泽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吴志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报喜鸟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吴志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1 年 5 月 27 日，报喜鸟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吴志泽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吴志泽本次对报喜鸟股份的收购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09%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吴志泽，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涉及报喜鸟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报喜鸟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报喜鸟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收购人吴志泽确认，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运作，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二）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 2、保证规范管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志泽，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吴志泽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服装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报喜鸟集团曾为报喜鸟控股股东，并于 2015 年 6 月不再持有报喜鸟股权。报喜鸟集团为吴志泽持股 32%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报告期内，报喜鸟集团虽包含有上述与生产销售服装有关的经营范围，但其实际仅持有子公司股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融资、房地产相关业务，没有从事与服装、皮鞋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

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为吴志泽担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虽包含有上述与服装生产有关的经营范围，但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家纺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家纺的生产和销售，没有从事与服装生产相关的业务。

根据报喜鸟集团、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人员花名册以及说明，除报喜鸟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同时担任报喜鸟集团董事长、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董事外，报喜鸟集团、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互相独立。

综上，吴志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吴志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吴志泽、吴婷婷、上海金纱、

报喜鸟集团、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报喜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报喜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报喜鸟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报喜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报喜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报喜鸟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报喜鸟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报喜鸟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报喜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报喜鸟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报喜鸟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公开披露，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吴志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吴志泽、吴婷婷、上海金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人/本公司担任报喜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报喜鸟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本承诺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承诺人/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若本承诺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报喜鸟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本公司不再担任报喜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当日失效。”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报喜鸟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交易及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线平台查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报喜鸟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直系亲属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报喜鸟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吴志泽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吴婷婷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婷婷

2022 年 1 月 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 诚

刘 波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张乐天

吕 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目录文件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4、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5、收购人关于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文件，收购人直系亲属关于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 6、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关于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 10、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
- 11、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报喜鸟住所及深交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吴志泽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吴婷婷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婷婷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报喜鸟		股票代码	002154
收购人名称	吴志泽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收购人虽不是第一大股东，但是是控股股东，且第一大股东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注：收购人除持有报喜鸟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注：收购人除持有报喜鸟控制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26,056,099 股</u> 持股比例： <u>10.35%</u> 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092,747 股，表决权比例为 25.8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241,721,855 股</u> 持股比例： <u>16.56%</u> 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 314,092,747 股增加至 555,814,602 股，表决权比例由 25.80%增加至 38.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u>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且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注：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收购人除本次新股认购外，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经收购人自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注：经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 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 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注：收购人未作出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吴志泽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吴婷婷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婷婷

2022 年 1 月 6 日